

<<立案工作指导>>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立案工作指导>>

13位ISBN编号：9787510902208

10位ISBN编号：7510902207

出版时间：2011-4

出版时间：最高人民法院立案庭、苏泽林 人民法院出版社 (2011-04出版)

作者：最高人民法院立案庭 编

页数：223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 <<立案工作指导>>

### 内容概要

《立案工作指导2010年（第3辑）（总第26辑）》由最高人民法院立案一庭、立案二庭共同编写，迄今已出版26辑。

该丛书自创办以来，对全国法院的立案审判、信访、再审审查工作起到了很好的指导与参考作用，并为全国的立案审判干部以及其他关注、支持立案审判业务的法律人提供了一个研究、探索立案审判工作的园地。

《立案工作指导2010年（第3辑）（总第26辑）》为第26辑，收录《风险侵权的行政赔偿责任》、《论建立民事诉讼异地管辖制度》等内容。

## &lt;&lt;立案工作指导&gt;&gt;

## 书籍目录

政策与精神能动发挥立案职能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法律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2010年10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年10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2010年, 10月28日)司法解释及最高人民法院规范性文件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海事赔偿责任限制相关纠纷案件的若干规定(2010年3月22日)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三)(2010年7月12日)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房屋登记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2010年8月2日)最高人民法院F关于审理旅游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2010年9月13日)司法解释理解与适用《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三)》的理解与适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海事赔偿责任限制相关纠纷案件的若干规定》的理解与适用申诉与申请再审疑案评析发回重审在刑事申诉审查中的运用——陈宝增挪用公款再审申诉案股权转让纠纷中股权价金的调整与处理——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与刘广建股权转让纠纷申请再审案实物出资行为效力的认定与处理——宁波大榭开发区大寸金经贸有限公司等与深圳皇族珠宝艺术有限公司联营合同纠纷申请再审案名为股权转让实为土地开发协议违约责任的认定合同约定不明时根据法定条款确定权利义务——南阳市金方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南阳市金鼎公物拍卖有限责任公司、周光华、中国农业银行南阳市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买卖合同纠纷申诉案案外人申请再审的审查处理机制——代薇等人与四川。省公路物资协会、张仁之、向雪芹企业出售纠纷案执行和解协议纠纷之解决机制探析理论与实践探索民事诉讼法修订的几点建议——以人民法院立案审判工作为视角试论民事再审事由的性质风险侵权的行政赔偿责任刑事申诉案件的受理和审查刑事附带民事诉讼申诉的处理机制行政合同立案问题刍议涉诉上访终结制度：实然与应然论建立民事诉讼异地管辖制度经验交流全力打造诉前调解平台创新大立案调解格局——福建省泉州市永春县人民法院创新立案调解模式

## <<立案工作指导>>

### 章节摘录

版权页：第八十五条 用人单位拒不出具终止或者解除劳动关系证明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的规定处理。

第八十六条 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由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责令限期缴纳或者补足，并自欠缴之日起，按日加收万分之五的滞纳金；逾期仍不缴纳的，由有关行政部门处欠缴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第八十七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以及医疗机构、药品经营单位等社会保险服务机构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退回骗取的社会保险金，处骗取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属于社会保险服务机构的，解除服务协议；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有执业资格的，依法吊销其执业资格。

第八十八条 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待遇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退回骗取的社会保险金，处骗取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第八十九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社会保险基金、用人单位或者个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未履行社会保险法定职责的；（二）未将社会保险基金存入财政专户的；（三）克扣或者拒不按时支付社会保险待遇的；（四）丢失或者篡改缴费记录、享受社会保险待遇记录等社会保险数据、个人权益记录的；（五）有违反社会保险法律、法规的其他行为的。

<<立案工作指导>>

编辑推荐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